

	优惠对象	优惠主体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 (注:不包括居民企业)	
免征增值税	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	
		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	
		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	
		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	
		官方计时公司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北京冬奥组委	国际赞助计划	赞助商、供应商、
		全球推广计划	

货物或服务	税目	税率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6%
广告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6%
电力	货物*有形动产	13%
通信服务	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6%
	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9%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现代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9%
办公室建造、装修、修缮服务	建筑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9%
办公室设备及相关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营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3%
	现代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9%
	建筑服务	9%
	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6%
	货物*有形动产	13%
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13%
有线数字电视服务、用于直播、录制的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13%
有线数字电视服务、用于直播、录制的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13%

	优惠对象	优惠主体
--	------	------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相关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对象	优惠主体
免征增值税	国内外赞助收入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计划
	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	
	销售门票收入	北京冬奥组委
	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	
	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	
	餐饮服务收入	
	住宿收入	
	租赁收入	
	介绍服务收入	
	收费卡收入	
	使用的营业	



对北京冬奥组委相关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所得	资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	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
	个人所得	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	个人
免征印花税		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财产所有人
		根据赞助协议 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	企业（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免征增值税		间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	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
免征水资源税		往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	









